

【发布单位】公安部
【发布文号】-----
【发布日期】2010-04-28
【生效日期】2010-04-28
【失效日期】-----
【所属类别】政策参考
【文件来源】[公安部](#)

公安部奖励公民举报公安机关警车和涉案车辆违规问题办法

第一条 为了鼓励公民举报公安机关警车和涉案车辆违规问题，推进公安机关警车和涉案车辆违规问题专项治理工作深入开展，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全国公安机关警车和涉案车辆违规问题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以下简称“公安部专项治理办公室”，设在公安部警务督察局）负责公民向公安部举报公安机关警车和涉案车辆违规问题的受理及其奖励。

第三条 公民可以通过电话、信件等方式（电话：010—66262212；传真：010—66262277；通信地址：北京市东城区东长安街14号公安部警务督察局专项治理办公室，邮政编码：100741）向公安部举报公安机关警车和涉案车辆违规问题。

第四条 公民对以下违规问题的举报，公安部专项治理办公室核查属实后，视情予以一定数额的物质奖励：

（一）公安机关警车方面

- 1、使用的警车属于走私的，被盗抢的，非法扣留、扣押的，借用外单位或私人的，应当报废、拼（组）装等不符合国家安全技术标准的；
- 2、挪用、套用、使用伪造、变造的警车牌证的；
- 3、转借警车、牌证的；
- 4、警车未依法进行登记或者牌证不全的；
- 5、擅自喷涂警车外观制式或者安装警用标志灯具、警报器的；
- 6、酒后或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机动车驾驶证被吊销或暂扣期间驾驶警车的；
- 7、非执行紧急公务驾驶警车超速行驶、不遵守交通信号标志、不服从交警管理、滥用警灯警报器等交通违法的；
- 8、驾驶警车违规参与婚庆、葬礼及为社会车辆带道的；
- 9、非法生产、买卖警车及其号牌等专用标志，或者使用警车及其专用标志冒充人民警察招摇撞骗的。

（二）涉案车辆方面

10、违法扣留、扣押的；

11、挪用、未按照规定妥善保管涉案车辆的；

12、违反法定程序和要求处置涉案车辆的。

第五条 举报奖励对象原则上限于实名举报。

对匿名举报的违规问题线索，在调查处理完毕后能够确定举报人真实身份的，可以酌情予以奖励。

第六条 对举报人提供的有关线索经查证属实并符合奖励标准的，经报公安部专项治理办公室负责人批准，确定奖励的对象，并根据举报时效、举报材料的详实程度、举报内容与查实内容相符程度等，确定奖金数额，奖金一般为100元至500元。

第七条 公民举报的事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奖励：

（一）举报的违规问题有关地方公安机关已经发现或者正在查处的；

（二）有违规问题的单位和个人在被举报前已经向有关公安机关报告其违规问题并正在整改的。

第八条 公安部专项治理办公室在查清举报后的10个工作日内将奖励等事宜通知举报人，举报人应当提供有效身份证件或单位证明文件的复印件以便领取奖金。

公安部专项治理办公室在核实有关举报人身份等情况后，根据举报人意愿等情况，通过银行汇款、邮政汇款等方式，及时将奖金汇寄至举报人的有关银行账户或地址；也可以直接派员送达或通知举报人到指定地点领取，举报人应当出具收条。

第九条 举报人在接到公安部专项治理办公室领取奖金通知之日起30日内，不提供有效身份证件、银行账户或汇款地址，不到指定地点领取的，视同放弃奖励。

第十条 本办法由公安部专项治理办公室解释。

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说明：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报刊等公开媒体，本文仅供参考。如需引用，请以正式文件为准。

京ICP证080276号 | 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0108276) | 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1012006040)

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未经协议授权，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

Copyright © 2002-2011 by ChinaCourt.org All rights reserved.

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